

此特許的中文本只提供作參考，並無法律效力

特許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有關在香港發展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1. 我／我們是回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政府就於香港發展一個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而邀請提交意向書（“邀請書”）一事。
2. 除非在本特許內另有定義，否則在邀請書中已訂明定義的詞語及詞句如用於本特許中其涵義均相同。
3. 鑑於政府在邀請書中同意應我／我們要求而支付港幣一元的代價，我／我們現承諾、確認和同意以下條款。
4. 我／我們現授予政府可自由轉讓、免收專利權費、不可撤銷、全球性、永久和可再授權的特許，就加工廠或與加工廠有關之任何目的，使用，改編（包括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指之任何改編）及更改我／我們提交之意向書及所有與其一併遞交或包含之所有概念，建議及其他文件（統稱“意向書”）及所有存在於意向書之所有知識產權。此外，政府有權：
 - (a) 為諮詢公眾及其後任何招標或購置程序而以任可形式使用（包括複製及出版、展示、展覽及／或提供及作出《版權條例》第 22(1)條(a)至(g)段所列的任何其他作為）意向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
 - (b) 在無須指明資料來源下使用、改編（包括作出《版權條例》所指的任何改編）或發展意向書所述的任何概念或建

議。

5. 我／我們現保證：
 - (a) 意向書不包含任何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材料；
 - (b) 政府使用或管有意向書或其任何部分作為邀請書所預期的及／或本特許第 4 條所訂明的任何目的在現時和將來都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c) 所有擁有意向書的知識產權的人士均已加入和簽立本份以政府為受益人的特許；以及
 - (d) 簽立本特許的各方已有或將有全面的權利、所有權、權力和權能將上述第 4 條所述特許授予政府。
6. 我／我們進一步同意，政府以意向書(包括意向書的任何更改或修改)為基礎發展的任何材料，其知識產權在產生後須絕對及即時歸屬和屬於政府。
7. 我／我們同意，任何人士擁有存在於意向書的知識產權，其所作的任何轉讓或授予的任何特許均受上述第 4 條所述的政府特許所規限。我／我們須促使該等承讓人在其後轉讓該等知識產權時亦對承讓人施加有關義務，使該等轉讓受上述的政府特許所規限，以令所有其後的承讓人都必須承擔該等義務。
8. 我／我們現放棄並須促致所有有關的作者放棄根據《版權條例》或世界各地任何地方不時實施的任何類似法例在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就意向書可能享有的所有精神權利。
9. 我／我們須就針對政府而威脅提出、已提出或已確立的任何及一切申索(不論是否成功、已妥協或已和解)和政府就或因我／我們違反本特許或任何保證而可能支付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和其他訟費、收費及開支)，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無須負責。

10. 我／我們須在以後任何時間順應政府要求，自費作出合理所需或適宜的一切作為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便根據本合約授予政府的一切權利都歸屬予政府和協助解決有關意向書的問題。
1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特許的“知識產權”指專利權、版權、外觀設計權、商標、服務標記、商用名稱、域名、資料庫權利、工業知識權利、新發明、設計或工序，以及任何性質和在任何地方產生的其他知識產權，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已知，其後產生及在每種情況不論是已註冊或未註冊的並包括授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12. 我們同意所有已簽立本特許的各方須就本特許所施加的責任和作出的保證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13. 本特許須受不時在香港實施的法律所管限及按照其解釋涵義，我／我們並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14. 本特許在二零零七年一月 日經我／我們簽署妥為簽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簽署人：[填上董事姓名]
代表[填報上公司名稱]
董事

*簽署人：[填上董事姓名]
代表[填上公司名稱]
董事

**簽署人：[填上個別人士姓名]

**簽署人：[填上個別人士姓名]

***簽署人：[填上合夥人姓名]
代表[填上合夥名稱]
合夥人

***簽署人：[填上合夥人姓名]
代表[填上合夥的名稱]
合夥人

備註：

1. 請參閱上文第 5(c)條。
2. * 供法團實體簽立。
** 供個人或獨資經營者簽立。
*** 供合夥的合夥人簽立。